2.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棉被（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河南虎翼警用装备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11号大学科技园孵化楼1号楼320号（生产厂址）。棉被（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2]。棉被（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棉被（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棉褥（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河南虎翼警用装备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11号大学科技园孵化楼1号楼320号（生产厂址）。棉褥（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棉褥（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棉褥（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棉大衣（产品名称3），生产厂为河南虎翼警用装备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11号大学科技园孵化楼1号楼320号（生产厂址）。棉大衣（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棉大衣（产品名称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棉大衣（产品名称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棉衣裤（产品名称4），生产厂为河南虎翼警用装备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11号大学科技园孵化楼1号楼320号（生产厂址）。棉衣裤（产品名称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棉衣裤（产品名称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棉衣裤（产品名称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单衣裤（迷彩服）（产品名称5），生产厂为河南虎翼警用装备有限公司（厂名），

厂址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 11 号大学科技园孵化楼 1 号楼 320 号(生产厂址)。单衣裤（迷彩服）(产品名称 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单衣裤（迷彩服）(产品名称 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单衣裤（迷彩服）(产品名称 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冲锋衣（防寒服）(产品名称 6)，生产厂为河南虎翼警用装备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 11 号大学科技园孵化楼 1 号楼 320 号(生产厂址)。冲锋衣（防寒服）(产品名称 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冲锋衣（防寒服）(产品名称 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冲锋衣（防寒服）(产品名称 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单被（夏凉被）(产品名称 7)，生产厂为河南虎翼警用装备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 11 号大学科技园孵化楼 1 号楼 320 号(生产厂址)。单被（夏凉被）(产品名称 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单被（夏凉被）(产品名称 7）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单被（夏凉被）(产品名称 7）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毛毯（产品名称 8)，生产厂为河南虎翼警用装备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 11 号大学科技园孵化楼 1 号楼 320 号（生产厂址)。毛毯（产品名称 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毛毯（产品名称 8）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毛毯（产品名称 8）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 帐篷照明灯（产品名称 9)，生产厂为河南虎翼警用装备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 11 号大学科技园孵化楼 1 号楼 320 号(生产厂址)。帐篷照明灯（产品名称 9）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帐篷照明灯（产品名称 9）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帐篷照明灯（产品名称 9）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illegible]南虎翼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3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